

GOGORO新北推廣站與淡江大學合作特約商家同意書

立合約人：立信輪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優良企業並提供乙方優惠服務，甲乙雙方基於誠信互惠原則，同意簽署合作契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

- 一、乙方校友及教職員工生於甲方消費時，可憑校友證或教職員工生識別證，即享有相關特價優惠。
- 二、乙方應將甲方所提供之消費優惠內容張貼於所屬網站，或以其他公告方式轉知所屬校友及教職員工生知悉。
- 三、甲方提供予乙方之消費優惠內容如下：

1.提供校友、教職員工及學生車款折扣(不含 Viva Basic & Keyless、Gogoro S1)

活動期間統計購車數輛達: 10 台以上:2%車價折扣

20 台以上:3%車價折扣

30 台以上:5%車價折扣

2.購買電動車依車主戶籍地還享有地方政府補助。

合約期限內，雙方可共同規劃針對乙方校友及教職員工生之促銷或額外優惠等活動，乙方利用e-mail、網站或其他方式告知相關促銷或額外優惠等活動訊息。

四、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止。

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為節省行政作業，可於合約到期日之前，經雙方email聯繫同意續約後，即按本合約書之原條件，自動續約一期；如優惠內容有變更，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五、雙方資料於合約期間內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對方，以利更新。雙方對合約內容有異議時，得經協議後解約或換約。

六、其他合約未列事宜或因情事變更須增修合約時，得由雙方秉於誠信原則共同協議約定之，並另立書面為本合約之附件。

七、本合約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保存為憑。